

#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罚字（2024）89号

当事人：吕梁市离石区彦君果蔬批发部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102MA0MTKXW1N

经营者名称：车栓明

经营场所：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莲花池街道马茂庄常青  
瓜果蔬菜批发市场东门东巷第1号门面

在2023年吕梁市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吕梁市离石区忠梅便利店销售的姜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果为不合格。执法人员向吕梁市离石区忠梅便利店送达了编号NO:SP202303577的《检验报告》和顺序号为NO:XBJ23141102166832060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当事人刘忠梅予以签收。现场检查当事人涉案批次姜已全部销售完毕。当事人收到《检验结果通知书》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向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复检申请。

经查，吕梁市离石区忠梅便利店销售的姜是从吕梁市离石区彦君果蔬批发部购进，该批次姜进货数量30斤，进货价11元/斤，销售价13元/斤，货值金额共计390元。涉案批次姜至检验报告送达时已全部销售完毕。

该批姜是吕梁市离石区彦君果蔬批发部于2023年8月28日从山西屯汇果蔬交易中心A13-09-10处购进，当时共购买了177斤，进价8.8元/斤，售价11元/斤，货值金额共计1947元，涉案批次姜已全部销售完毕。当事人违法所得1947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材料：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执监交字[2023]468号），《案件线索移交登记表》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证明对象：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

2. 证据材料：当事人吕梁市离石区忠梅便利店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赵保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对象：当事人系个体工商户等基本组织情况。

3. 证据材料：对当事人吕梁市离石区忠梅便利店的《现场笔录》1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及送达回证。证明对象：现场检查及报告送达情况。

4. 证据材料：对经营者赵保顺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进货清单复印件1份，微信付款记录复印件1份。证明对象：销售的农药残留量不合格姜的进货渠道、价格、数量及销售情况。

5. 证据材料：当事人吕梁市离石区彦君果蔬批发部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车拴明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对象：当事人系个体工商户等基本组织情况。

6. 证据材料：吕梁市离石区彦君果蔬批发部经营者车拴明《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对象：销售的农药残留量不合格姜的进货渠道、价格、数量及销售情况。

2024年7月22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吕市监综执告字（2024）8-1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的姜在2023年吕梁市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量不合格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

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结合本案事实，鉴于当事人经营规模小，系初次违法，违法事实轻微，违法产品货值金额小。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态度较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和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参照《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二款：“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但不得低于最低限值的10%。”和第十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我局本着公平公正，过罚相当的原则，确保类案同罚，避免小过重罚。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建议对当事人减轻处罚，予以货值金额五倍的10%的罚款，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1947 元；
2. 处以罚款 973.5 元，罚没款共计 2920.5 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码，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81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食品经营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落实主体责任，保证食品安全。

2. 必须履行好食品进货查验义务，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按规定保存相关凭证，确保经营食品符合保证食品安全。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我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自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31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